

淡江大學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系學生參加校外 數學競賽報名費補助辦法

114.11.18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

第一條、目的

為鼓勵本系學生參與學術交流與競賽活動，提升團隊精神與數據科學實務能力，並有效運用系友及各界捐款，特訂定本辦法，補助學生參加校外大型數學相關競賽之報名費用。

第二條、經費來源

本補助所需經費，由「淡江大學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系募款基金」項下支應。

第三條、補助對象

本系正式註冊之在校學生，以系學會為單位組隊，並代表本系參加下列指定之校外競賽：

- 全國大專院校數學相關競賽（俗稱大數盃）
- 北部大專院校數學相關競賽（俗稱北數盃）
- 其他經系主任核定之相關數學與數據科學競賽。

第四條、補助項目與範圍

- 本辦法僅補助競賽之「報名費」。
- 其餘費用如交通、住宿、餐飲、材料、保險及雜支等，均由參賽學生自行負擔。

第五條、補助金額與原則

- 補助金額以該賽事主辦單位公告之報名費為上限。
- 每支參賽隊伍於單一賽事中，以補助一次報名費為原則。
- 每學年度之總補助金額，不得超過當年度系募款基金編列之相關預算總額。
若申請隊伍過多，得由系辦公室依預算情況調整或協調之。

第六條、申請程序

- 申請時間：應於競賽報名截止日至少十個工作天前，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2. 應備文件：

- 《校外競賽報名費補助申請表》(如附件)。
- 競賽官方之競賽章程或網頁公告（需明確顯示報名費用）。
- 參賽隊員名單（需含學號）。
- 其他系辦公室要求之文件。

第七條、審核與核銷

1. 申請案由系辦公室進行初審，並陳報系主任或其授權代理人核准。
2. 補助款項由系辦公室統一匯款至賽事主辦單位指定之帳戶，或由系學會代表先墊付後，檢具正式收據或發票（抬頭：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，統一編號：37300900）辦理核銷請款。
3. 核銷作業應於賽事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，逾期視同放棄補助。

第八條、附則

1. 獲補助之隊伍，於賽後應提供參賽心得或成果報告(含照片)予系辦公室存查，並同意系方作為非營利性之宣傳使用。
2. 本系得視募款基金之財務狀況，暫停、調整或終止本補助。
3.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、實施與修訂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